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78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6800A\_1140078776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078776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40078776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5/03/29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潘季楓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  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4249\_1\_25142133634.pdf、114D004249\_2\_2514213363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）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本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，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。
- 二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停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，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



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酌修旨揭  
Q&A之Q3-4內容。

三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  
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  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